

#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平府公〔2026〕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大柘镇坝头村上南山、中南山经济合作社，黄沙村岗子下、新屋、老屋、蛟子街、角里、下角山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7.2548 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大柘镇坝头村上南山、中南山经济合作社，黄沙村岗子下、新屋、老屋、蛟子街、角里、下角山经济合作社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大柘镇坝头村上南山、中南山经济合作社，黄沙村岗子下、新屋、老屋、蛟子街、角里、下角山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.254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7.2537 公顷〔耕地 2.1653 公顷（含水田 1.7644 公顷）、园地 0.4808 公顷、林地 4.2324 公顷、草地 0.000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746 公顷〕、建设用地 0.0011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平府公〔2024〕54号）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或被安置人员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，征地补偿费用在

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6〕21 号征地批复（附件 1）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6〕21 号）
2. 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